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1-20230109-105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3-10001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7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SHXM-01-20230109-105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 CG2023-10001）。
-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项目	1		5000000.00	(1) 项目在积极开展双碳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打造具有黄浦特色一网统管之智慧节能专项平台,建	4860000.00	

					立健全 黄浦区 节能信 息、碳信 息地图， 强化虚 拟电厂 负荷管 理应用 集成，包 括开发 碳数据 基础管 理系统、 碳数据 可视化 （碳地 图）系 统、双碳 工作管 理（碳普 惠）系统 和“减 碳超市”服 务系统； 建立碳 排放自 动评估		
--	--	--	--	--	--	--	--

					诊断机器人和评估体系;建立自动预测与决策以及报告编制机器人,生成《区能源碳排放分析报告》;建立 20 个重点项目数字化可共享碳数据资源包。项目建成后,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有效收集汇总碳排放数据,实		
--	--	--	--	--	---	--	--

					现碳排放可视化、可验证、可诊断、可预测、可学习、可决策、可交易等,为日后实现黄浦区节能降碳一网统管打好基础。 (2) 建设周期: 9个月内完成(建设开发6个月,试运行3个月)。 (3) 质保期: 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不少		
--	--	--	--	--	---	--	--

					于一年， 硬 件 维 保 不 少 于三年。 （4）项 目属性： 服务类。 （5）最 高 限 价 （元）： 4860000 （ 本 项 目 最 高 限 价 ： 4860000 元（投标 报 价 超 过 最 高 限 价 作 无 效 标 处理）。 （ 具 体 要 求 详 见“第三 章 招 标 需求”）		
--	--	--	--	--	---	--	--

（1）项目在积极开展双碳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打造具有黄浦特色一网统管之智慧节

能专项平台，建立健全黄浦区节能信息、碳信息地图，强化虚拟电厂负荷管理应用集成，包括开发碳数据基础管理系统、碳数据可视化（碳地图）系统、双碳工作管理（碳普惠）系统和“减碳超市”服务系统；建立碳排放自动评估诊断机器人和评估体系；建立自动预测与决策以及报告编制机器人，生成《区能源碳排放分析报告》；建立 20 个重点项目数字化可共享碳数据资源包。项目建成后，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有效收集汇总碳排放数据，实现碳排放可视化、可验证、可诊断、可预测、可学习、可决策、可交易等，为日后实现黄浦区节能降碳一网统管打好基础。

（2）建设周期：9 个月内完成（建设开发 6 个月，试运行 3 个月）。

（3）质保期：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不少于一年，硬件维保不少于三年。

（4）项目属性：服务类。

（5）最高限价（元）：4860000（本项目最高限价：48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编号:0122-05361。

采购预算金额：5000000 元（国库资金：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非面向特定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01-12 至 2023-01-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2-02 13: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3-02-02 13: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

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山东中路1号；

邮编：200001；

联系人：鲍林俊；

联系方式：33134800-21149；

传真：63265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邮编：200001；

联系方式：021-6335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63350161；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109-105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3-1000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开始时间前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3-02-02 13: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投标函扫描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

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
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
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项目名称	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5000000 元（国库资金：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48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采购意向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9 个月内完成（建设开发 6 个月，试运行 3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不少于一年，硬件维保不少于三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区财政按生效合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1）甲乙双方盖章的预付款请款报告； （2）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

		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3) 预付款保函复印件 (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第二笔：尾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交付、经验收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财政局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 发票复印件 (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后，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
16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建设背景

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行系统谋划、总体部署。《意见》明确主要目标“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因此，“十四五”是实现碳达峰的关键期、推进碳中和的起步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本市碳达峰工作，上海市制定《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按照国家核算体系和方法的统一要求，加快建立本市各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支持行业、企业依据自身

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通过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汇总黄浦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数据，建立科学高效的区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二、项目建设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浦区节能低碳“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三、建设目标

项目在积极开展双碳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打造具有黄浦特色一网统管之智慧节能专项平台，建立健全黄浦区节能信息、碳信息地图，强化虚拟电厂负荷管理应用集成，包括开发碳数据基础管理系统、碳数据可视化（碳地图）系统、双碳工作管理（碳普惠）系统和“减碳超市”服务系统；建立碳排放自动评估诊断机器人和评估体系；建立自动预测与决策以及报告编制机器人，生成《区能源碳排放分析报告》；建立 20 个重点项目数字化可共享碳数据资源包。项目建成后，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有效收集汇总碳排放数据，实现碳排放可视化、可验证、可诊断、可预测、可学习、可决策、可交易等，为日后实现黄浦区节能降碳一网统管打好基础。

四、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5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48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五、建设内容

“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项目内容主要包含三个方面，实现碳数据基础管理与可视化（碳地图），双碳工作管理（碳普惠），双碳创新服务等。围绕上述项目内容设计项目整体建设方案。包含整体框架、技术架构及关键技术项方案：系统整体架构设计、项目技术框架、数据流程设计、数字化资源包方案、数据集成方案；碳排放数据基本分析方案：区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样例、单体楼宇碳排放分析报告样例。并完成应用功能需求开发。

1. 碳数据基础管理与可视化（碳地图）

该子项主要实施建设内容为搭建数据中台基础架构，完成能源数据集管理、产业数据集管理、可再生能源数据集管理、充电桩数据集管理、CIM 数据集管理，并完成数据建模与加

工。搭建可视化基础架构、分项计量场景、能效提升场景、虚拟电厂场景、低碳示范场景和达峰规划场景等。

数据中台基础架构：

包含数据存储框架、数据采集框架、数据处理框架、数据治理框架、数据安全框架等，应用于大数据分析处理底层。

能源数据集管理：

设计建筑能耗元数据结构、对接实时建筑能耗采集系统以及用户账单系统，建立分项建筑能耗数据仓库、分类建筑能耗数据仓库、系统技术能耗数据仓库、设备能耗数据仓库、能源账单库、建立电力双碳数据主题库、算法模型数据仓库。

产业数据集管理：

设计产业能耗元数据结构、对接产业数据系列报表数据，建立分类产业能耗数据仓库、排放分类数据仓库、重点单位用能数据仓库、建立产业双碳数据主题库、算法模型数据仓库等。

可再生能源数据集管理：

设计可再生能源元数据结构、对接区域光伏项目数据，建立分类光伏数据仓库。

充电桩数据集管理：

设计充电桩元数据结构、对接上海市充电桩管理平台，建立区域充电桩数据仓库。

CIM 数据集管理：

设计数字孪生城市元数据结构，实现区域管理单元数字孪生以及数据绑定。

数据建模与加工：

完成原始数据导入、数据预处理以及数据治理以及三维地图建模。

可视化基础架构：支持数字城市架构，以及区域碳排放地图，能流图、热力图、成分图、产业分布图、技术路线图等数据可视化支持功能。

分项计量场景：融合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平台，展示双碳支撑成效，含建筑排放监测，建筑减碳工作进度，建筑模型可视化等。

能效提升场景：融合建筑能效提升平台，展示双碳支撑成效，含能效提升成效，能效对标情况，能效技术分析可视化等。

虚拟电厂场景：融合低碳示范项目，含低碳项目孪生模型、技术孪生模型、项目执行成效可视化等。

低碳示范场景：融合低碳示范项目，含低碳项目孪生模型、技术孪生模型、项目执行成

效可视化等。

达峰规划场景：针对区域碳源、碳汇展示碳流图，以及动态展示区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路线，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目标以及完成情况等。

具体功能模块见表 1

表 1 功能模块表

系统名称	主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说明
双碳数据基础管理与碳数据可视化 (碳地图)	数据中台基础架构	数据采集框架	采集分类分项、可再生能源、产业等数据的通用框架
		数据存储框架	存储分类分项、可再生能源、产业等数据的通用框架
		数据处理框架	针对分类分项、可再生能源等多种数据进行数据规整、入库备份等操作的通用框架
		数据治理框架	针对分类分项、可再生能源等多种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校验、异常数据检查、缺数断数处理等操作的通用框架
		数据安全框架	保障数据存储、传输、响应等方面安全性的通用框架
	能源数据集管理	建筑能耗元数据	根据数据仓库和数字孪生需求,创建通用、可扩展的建筑能耗数据结构
		分项建筑能耗数据仓库	创建分项建筑能耗数据仓库
		分类建筑能耗数据仓库	创建分类建筑能耗数据仓库
		系统技术能耗数据仓库	创建系统技术能耗数据仓库
		设备能耗数据仓库	创建设备能耗数据仓库
		能源账单库	根据用户账单数据, 创建能源账单库
		电力双碳数据主题库	创建包含电力双碳相关计算方法、转化方法、计算参数、因子等技术信息的主题库

		算法模型数据仓库	创建各类建筑能源模型算法及模型训练数据仓库
	产业数据集管理	产业能耗元数据	根据数据仓库和数字孪生需求,创建通用、可扩展的产业能耗数据结构
		分类产业能耗数据仓库	创建分类出产业能耗数据仓库
		排放分类数据仓库	创建包括电、气、水、煤等分类排放数据仓库
		重点单位用能仓库	创建重点单位用能数据仓库
		产业双碳数据主题库	创建包含产业双碳相关计算方法、转化方法、计算参数、因子等技术信息的主题库
		产业算法模型数据仓库	创建各类产业能源模型算法及模型训练数据仓库
	可再生能源数据集管理	可再生能源元数据	根据数据仓库和数字孪生需求,创建通用、可扩展的可再生能源数据结构
		光伏数据对接	对接区域光伏项目数据
		区域光伏数据仓库	建立区域光伏数据仓库
	充电桩数据集管理	充电桩元数据结构	根据数据仓库和数字孪生需求,创建通用、可扩展的充电桩数据结构
		市充电创管理平台数据对接	对接上海市充电桩管理平台数据
		区域充电桩数据仓库	建立区域充电桩数据仓库
	CIM 数据集管理	数字孪生城市元数据结构	根据城市信息管理和数字孪生需求,创建通用、可扩展、支持数字城市架构的数据结构
		数字孪生三维展示底层架构	搭建包括百度地图、MapVGL 技术的三维地图场景技术底层架构
		数字孪生多媒体展示底层架构	搭建支持数字孪生平台音视频等多媒体、流媒体资源的底层架构

	数据建模与加工	原始数据导入	导入包括分项计量、产业能耗、可再生能源、充电桩等多方面原始数据，为双碳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预处理	根据平台数据各类元数据规范，处理原始数据，供平台使用
		数据治理	通过治理算法，对分类分项、可再生能源等多种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校验、异常数据检查、缺数断数处理等操作
	可视化基础架构	数字城市底层架构	支持数字城市架构，以及区域碳排放地图，能流图、热力图、成分图、产业分布图、技术路线图等数据可视化支持
	分项计量场景	建筑排放监测	融合分项计量平台数据及建筑排放算法，监测区域建筑排放数据，展示双碳支撑成效
		建筑减碳工作管理	管理展示区域建筑减碳工作进度
		建筑模型可视化	展示区域三维地图场景以及数据资源包中的三维建筑模型
	能效提升场景	能效提升成效展示	融合能效提升平台数据，展示能效提升成效
		能效对标	融合能效提升平台及其他多元数据，展示区域内能效对标结果
		能效技术分析	通过图表、表格等形式展示能效技术分析结果
	虚拟电厂场景	虚拟发电预测	通过虚拟发电预测算法实现发电数据预测，并通过预测结果对发电事件进行结算与评估
		虚拟发电全过程模拟回溯	根据虚拟发电事件历史数据，利用图表和动画的形式展示历史事件的全过程
		虚拟发电成效	以数据可视化的形式展示虚拟电厂发

			电成效
	达峰规划场景	区域碳源碳汇展示	根据平台分项能耗、产业能耗、可再生能源数据,分析并展示区域碳源碳汇情况
		区域碳流图	在能流图的基础上结合碳源碳汇数据,生成展示区域碳流图
		区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展示	动态展示区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路线,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目标以及完成情况等

2. 双碳工作管理（碳普惠）

该子项主要实施建设内容为搭建应用业务平台,建立碳账簿管理与碳普惠,完成碳排放评估与诊断、核查与预测,建立碳排放融合数据资源包等。

应用业务中台:

以图像识别,语音识别,RAP 自动流程机器人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双碳相关工作全流程的无纸化线上管理,实现重点工作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可扩展服务接口。

碳账簿管理与碳普惠:

建立区域内用户碳源、碳汇账簿,以及开展碳积分,支持碳普惠机制。设计积分兑换商城、消纳场景、第三方碳普惠平台数据接口。建立具备减排量核算、备案、签发、登记、管理、交易,低碳行为积分收集及记录、价值兑现等功能的经济、准确、安全、高效、便捷的系统。

项目管理:

自动 RPA 流程可配置的重点用能单位数据类管理,年度节能考核档案类管理,对标管理工具,节能审计管理业务工具等。建立数据基础。

碳排放评估与诊断:

完成评估与诊断,以数据中台中的区域、行业、企业能源碳排监测数据为基础,利用 Mann-Kendall 趋势分析检验法等大数据算法,对平台用户目前是否已实现能源碳达峰作出精准评估,为政府、能源企业以及能源服务市场开展“双碳”对标提供重要数据参考。并根据固定模型建立自动评估诊断机器人。建立评估体系。

碳排放核查与预测:

预测与决策模块，以数据中台中的区域历史 GDP、电量、清洁能源占比等数据为基础，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平台所有用户提供能源碳排放趋势预测。配合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支持平台用户开展碳核查配额测算等工作，生成《区能源碳排分析报告》。并根据固定模型建立自动预测与决策以及报告编制机器人。

碳排放融合数据资源包：

以 BIM、VR、BI、图像、视频等技术融合建模，建立 20 个重点项目数字化可共享碳数据资源包，一包可览全数据。建立孪生数字资源。

具体功能模块见表 2。

表 2 功能模块表

系统名称	主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说明
双碳工作 管理（碳 普惠）	应用业务中台	图像识别框架	创建图像识别框架，提供图像识别接口
		语音识别框架	创建语音识别框架，提供语音识别接口
		RPA 自动流程机器人框架	创建 RPA 自动流程机器人框架，提供业务自动流程处理服务
	碳账簿管理与 碳普惠	碳源碳汇账簿	建立区域内用户碳源、碳汇账簿，并开展碳积分，支持碳普惠机制
		碳普惠前端应用	开发区域碳普惠小程序，供用户使用及推广
		碳普惠减排量消纳渠道	打造积分商城，以“普惠积分换权益、普惠积分换荣誉”等方式实现碳普惠减排量的消纳
		碳普惠平台接口	设计支持第三方碳普惠平台数据接口
	业务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数据管理	管理并展示重点用能单位数据
		年度节能考核档案管理	管理并展示年度节能考核档案数据
		对标管理	管理并展示历年对标数据，包括对标结果，达标率，排名等信息
		节能审计管理	管理并展示年度节能审计档案及数据

	碳排放核查与预测	核查与预测体系框架	搭建碳排放核查预测框架，支持通过预测算法和诊断程序自动生成碳排报告
		核查与预测算法	以数据中台的建筑，行业等能源碳排放数据为基础，开发碳排放核查与预测算法
		碳排放评估诊断程序	开发碳排放评估诊断程序，根据碳排数据及核查算法，生成碳排放评估结果
		区域能源碳排分析报告生成展示	生成并展示《区域能源碳排放分析报告》
	碳排放融合数据资源包	资源包框架	开发支持 BIM、BI、图像、视频等融合建模的数据资源包基础架构，支持对资源包的加载，展示，交互等操作
		资源包制作	制作 20 个重点项目数字化碳排放融合资源包, 资源包由项目场景模型、项目重点设备模型、位置信息、设备场景 VR、项目档案、项目照片视频等多媒体信息、项目历史数据、个性实时数据等综合素材组成。
		资源包管理	管理数字化资源包，包括资源包信息管理，资源素材管理等操作

3. 双碳创新服务

该子项主要实施建设内容为开发“减碳超市”服务创新模块，智能获得节能服务信息，并通过智能算法，分析供需，自动匹配服务对象，精准的向双方推送供需信息，促进高频低碳服务。本次建设模块主要实现接入绿电、碳交易、营销需求响应等电力低碳市场信息，并提供相关市场服务。

绿电交易服务：

提供绿电交易信息服务，根据绿电交易服务接口规范，开发自动绿电交易价格查询服务，支持用户需求以及交易资源登记，并根据交易信息自动匹配绿电绿证资源，促进绿电绿证交易试点。

碳交易信息服务：

根据碳交易服务接口规范，开发自动碳交易价格查询服务，支持根据碳交易规则模拟碳配额测算，并根据交易信息自动匹配建筑用户、产业用户，开展交易模拟。提供区域碳普惠减排项目交易信息服务。开发自动碳普惠减排项目价格查询服务，支持用户需求以及交易资源登记，并根据交易信息自动匹配碳普惠减排项目资源等功能。

电力营销需求响应服务：

根据电力营销需求响应数据通讯协议，开发需求响应申报查询服务，并根据申报信息自动匹配虚拟电厂用户资源，协助完成报价、用户反馈工作。并根据电力营销需求响应流程规范，完成交易全过程管理。

虚拟电厂交易服务：

根据虚拟电厂交易数据通讯协议，开发虚拟电厂价格、计划查询服务，并根据计划信息自动匹配虚拟电厂用户资源，协助完成报价申报。并根据虚拟电厂调度流程规范，完成调度全过程管理。

电力调度辅助服务：

根据电力调度数据通讯协议，开发调度价格、计划查询服务，并根据计划信息自动匹配虚拟电厂用户资源，完成申报。并根据电力调度流程规范，完成调度全过程管理。

交易助手：

提供统一的交易信息管理入口与交易信息推送接口，帮助用户查看当前可用的绿电、虚拟电厂、调度等交易信息，向用户提供系统智能推荐的交易资源方案，并给有能力参与的用户推送交易信息。

具体功能模块见表 3。

表 3 功能模块表

系统名称	主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说明
双碳创新服务（“减碳超市”服务模块）	绿电交易服务	绿电交易价格接口	开发绿电交易价格接口，自动获取绿电交易价格，发布价格曲线
		绿电交易匹配分析	用户需求登记，交易信息发布，并根据交易价格以及用户需求，提供交易匹配分析，辅

			助服务
	碳交易信息服务	碳交易信息接口	开发碳交易信息接口，自动获取碳交易平台交易信息
		碳普惠减排项目交易信息	开发自动碳普惠减排项目价格查询服务，支持用户需求以及交易资源登记，
		碳交易信息匹配分析	根据碳交易信息数据，为区域内建筑，产业用户自动匹配碳交易信息,开展交易模拟。
	电力营销需求响应服务	电力营销需求响应服务信息接口	开发电力营销需求响应服务信息接口，自动获取年度竞价申报和单次邀约申报信息
		电力营销需求响应匹配	根据需求响应服务日前、日内、快速等不同要求，自动匹配响应资源
		电力营销需求响应调度管理	通过筛选匹配、交互确认、监测、结算等节点，管理电力营销需求响应调度流程
	虚拟电厂交易服务	虚拟电厂交易信息接口	开发虚拟电厂交易信息接口，自动获取调度计划及价格信息
		虚拟电厂交易匹配	根据交易量、价格等信息自动匹配响应资源
		虚拟电厂调度管理	通过筛选匹配、交互确认、监测、结算等节点，管理虚拟电厂调度流程
	电力调度辅助服务	电力调度辅助服务信息接口	开发电力调度辅助服务信息接口，自动获取调度计划及价

			格信息
		电力调度辅助服务匹配	根据交易量、价格等信息自动匹配响应资源
		电力调度辅助服务调度管理	通过筛选匹配、交互确认、监测、结算等节点，管理电力调度辅助服务调度流程
	交易助手	交易信息综合管理	综合展示分析绿电交易、碳交易、虚拟电厂等各类产品信息，为用户提供交易参考
		交易信息推送	向用户推送适合的交易信息以及调度流程信息

4. 系统管理

完成平台建设系统的用户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和系统参数配置等系统管理功能。

具体需求见表 4。

表 4 项目实施内容

系统名称	主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说明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实现系统用户的增删改查、修改密码等操作
		权限管理	配置用户角色与权限
		日志管理	记录系统操作日志及错误日志等信息
		系统参数配置	配置系统运行必要参数
		计算机等级保护	二级等级保护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实施，实施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9 个月内。项目计划跨年度进行，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表 5 项目工作计划表

具体活		活动主要内容
选取供应商		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供应商实施	六个月内	供应商根据招投标及合同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项目验收	试运行后进行验收	对供应商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六、维护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一年的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和三年相关设备的硬件维保。在免费维护期内应接受用户方的需求更改要求（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和修改，免费进行硬件的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提供的系统及设施设备维保服务从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必要时将另派更多技术力量支援现场工作，若遇到软硬件、功能模块及楼宇服务中相关的技术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后的半小时内及时响应，在发现问题后 2 小时内委派技术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人必须承诺，维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免费。

七、采购人要求

1、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前应确定团队的人员组成、人员数量。明确团队人员的角色、职责与分工，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项目服务 1 名，网络运维 1 名；

2、要求服务人员确保在整个服务过程中的稳定性，如果在实施服务期间存在人员变动，应提前主动与最终用户进行协商解决；

3、要求服务方必须针对本项目的运维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项目内容以及质量保障措施和机制，并严格按照既定内容实施。

4、要求供应商梳理服务方所负责范围内的信息资产资料，并形成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事件、问题、变更、故障、技术规范、实施报告、调试记录等，最终形成成果（书面报告）提供给采购方，由采购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成果验收；

八、机房硬件配置需求

本次平台机房硬件建设采用利旧方案，黄浦区机房现有服务器 6 台，存储设备 1 台，网络设备 3 台，项目硬件需求如下：

- ✧ 采用深信服超融合软硬件虚拟化提供应用服务器 5 台，分别是：接口通讯应用虚拟化服务器 1 台，WEB 业务应用虚拟化服务器 1 台，后台计算应用虚拟化服务器 1 台，文件服务应用虚拟化服务器 1 台，BIM 模型应用虚拟化服务器 1 台

附件：机房现有硬件配置

现有软硬件设备					
主机	功能	型号	配置	操作系统	说明
NGAF-1300 防火墙	防火墙	深信服 NGAF-1300			利旧
AD-H4300 负载均衡	网络入口，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H4300			
H3C-S5130 交换机	网关，超融合 VLAN	H3C-S5130			
KVM		KMM-FPM185			
交换机 H3C-S5120	物理设备交换机	H3C-S5120			
数据库服务器 1	主数据库服务器	DELL R910	Xeon E7 4820 *2, 64GB, 4*300GB	Windows Server 2012	利旧 数据库服务器内存各升级至 256G
数据库服务器 2	主数据库服务器	DELL R910	Xeon E7 4820 *2, 64GB, 4*300GB	Windows Server 2012	
存储服务器	主数据存储	DELL MD3600F	12*1TB		
超融合服务器 1	超融合物理机	aServer-2200	Xeon E5 2650V4 *2, 128GB, SSD-480G B+HDD-2T B*4	深信服 OS	利旧 建立虚拟化 业务主机

超融合服务器 2	超融合物理机	aServer-2200	Xeon E5 2650V4 *2, 128GB, SSD-480G B+HDD-2T B*4	深信服 OS	
超融合服务器 3	超融合物理机	aServer-2200	Xeon E5 2650V4 *2, 128GB, SSD-480G B+HDD-2T B*4	深信服 OS	
超融合服务器 4	超融合物理机	aServer-2200	Xeon E5 2650V4 *2, 128GB, SSD-480G B+HDD-2T B*4	深信服 OS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拟安排 9 个月, 其中建设开发 6 个月, 试运行 3 个月。

2、版权要求: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共同享有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部分的知识产权, 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 以及提交的软件系统中如果涉及第三方软件, 供应商(中标单位)应负有全部责任, 如产生纠纷与用户无关。

3、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求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二级)安全测评。

4、项目设有第三方监理,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监理的监督管理。

5、本项目验收方式：由甲方会同监理及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组织验收，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投标人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对应的防控预案，对突发事件的演练安排及处理方式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备注：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 元(国库资金：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最高限价：48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区财政按生效合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1）甲乙双方盖章的预付款请款报告；

（2）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3）预付款保函复印件（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第二笔：尾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交付、经验收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财政局

（1）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后，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

4、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拟）；

5、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声明函、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建设方案、数据基础管理与可视化（碳地图）方案、双碳工作管理（碳普惠）方案、双碳创新**

服务方案、系统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试运行方案、应急预案、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 资格声明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号指标汇总表: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	项目级

			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项目级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	项目级

		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

		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0-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1)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分值 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整体建设方案，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整体框架、技术架构及关键技术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项目技术框架、数据流程设计、数字化资源包方案、数据集成方案等), 并对碳排放数据做出基本分析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区碳排放分析报告以及单体楼宇碳排放分析报告样例), 评审专家根据建设方案的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建设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方案思路明确、整体建设方案内容先进, 碳排放数据分析样例架构合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系统方案可实施程度高、细节内容丰富的, 得 7-8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5-6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安全性、系统文档要求及升级上存在不足的, 得 3-4 分;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
--	--	--

		况，得 0 分。
2) 数据基础管理与可视化 (碳地图) 方案 (分值 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所有功能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数据集管理并完成数据建模与加工、搭建可视化基础架构、分项计量场景、能效提升场景、虚拟电厂场景、低碳示范场景和达峰规划场景、等) 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多维度数据结合、可实施性、各模块满足功能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保密等原则的，得 7-8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多维度数据结合、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双碳工作管理（碳普惠） 方案（分值 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所有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应用业务平台，建立碳账簿管理与碳普惠，完成碳排放评估与诊断、核查与预测，建立碳排放融合数据资源包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各模块满足功能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保密等原则的，得 7-8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双碳创新服务方案（分值 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

		案，需满足所有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减碳超市”服务创新模块，智能获得节能服务信息，并通过智能算法，分析供需，自动匹配服务对象，精准的向双方推送供需信息，促进高频低碳服务，实现接入绿电、碳交易、营销需求响应等电力低碳市场信息，并可提供相关市场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各模块满足功能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保密等原则的，得 7-8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系统管理方案（分值 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需满足所有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平台建设系统的用户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和系统参数配置等系统管理功能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各模块满足功能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保密等原则的，得 7-8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部署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安排详细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方案内容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细节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试运行方案（分值 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试运行方案（如：安全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试运行计划表、试运行期间的培训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方案内容完善程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完善度和可

		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分值 4 分）	0~4	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对应的防控预案，对突发事件的演练安排及处理方式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3-4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分值 8 分）	0~8	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

		人的执业能力证书等。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具有相应的能力证书等得 7-8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业务能力等与项目部分相关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分值 8 分）	0~8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包括驻场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8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符合需求基本要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分值 8 分）	0~8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驻场服务、维护力量，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方式与计划、形成正式文件等）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及驻场服务人员充足且服

		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及反馈机制；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8 分；所提供的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提供的方案匹配项目需要、但维护人员、驻场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机构、培训方式和内容存在不足，得 3-4 分；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
1)企业综合实力（分值 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

		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中标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预算编号：0122-053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

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完成期：**9 个月内完成（建设开发 6 个月，试运行 3 个月）。**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软件不少于 12 个月，硬件不少于 36 个月。**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 2、3. 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

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 1 资金来源：

5. 2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区财政按生效合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1）甲乙双方盖章的预付款请款报告；

（2）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3）预付款保函复印件（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第二笔：尾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交付、经验收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财政局

（1）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后，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

6. 辅助服务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36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

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投标函

致：_____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

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
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

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浦区碳达峰碳中和平台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小计（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 (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7.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技术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备注：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30109-1053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30109-1053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编号：SHXM-01-20230109-1053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

数据基础管理与可视化（碳地图）方案

双碳工作管理（碳普惠）方案

双碳创新服务方案

系统管理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试运行方案

应急预案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30109-1053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